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